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廖啟翔

電話：02-77495090

傳真：02-23419493

電子信箱：ssskkk69@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1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11研習計畫 (1151018781-0-0.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
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二、研習日期：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0至4:4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 三、研習對象：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 四、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五、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 六、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學生事務及特教組收文:115/07/09



041150028415 2 附件隨送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3：30-16：4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 317 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肆、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研 習 對 象	名 額
13:00-13:3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1.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承辦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學校教師。 3.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	計 40 名
13:30-15:00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一) 講師：張世慧 教授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二) 講師：張世慧 教授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捷運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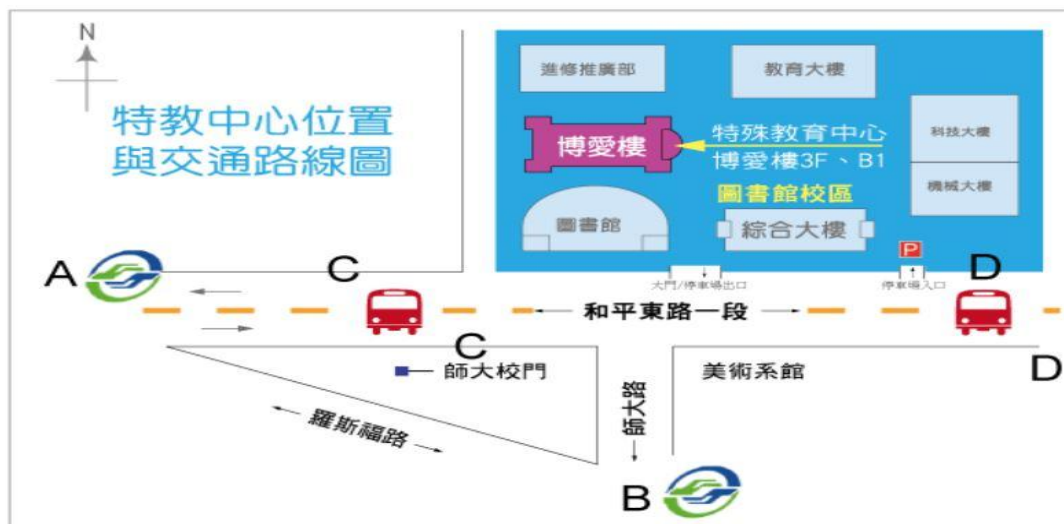
公車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評量工具名稱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目的	本測驗係屬學習障礙與語言障礙的鑑定與診斷工具，可用以鑑定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聽語與說話)語法能力的類型，並診斷其優勢和弱勢的口語語法能力。
編修者	楊坤堂、張世慧、李水源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49-5088
出版日期	94 年 12 月
評量工具性質	語文能力
適用對象	語言障礙、學習障礙
適用階段	學前中班至國小二年級；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4~8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測驗
施測時間	沒有限制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 分數、口語語法商數常模
內容敘述	本測驗包括接受性口語語法分測驗和表達性口語語法分測驗。接受性口語語法分測驗可評量兒童口語語法的理解力，而表達性口語語法分測驗可評量兒童口語的溝通能力。本測驗全量表所測得的口語語法商數可用來預測兒童的一般口語語法能力，並可預測其未來的語言發展及其與語言能力相關的學業成就。療育人員可配對比較個案兩種分測驗的得分情形，進行口語語法障礙、一般口語語法遲緩或模仿語言三類型的口語語法能力與障礙的診斷分析。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借用期限	3 週